

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109年度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經濟部能源局(含各基金)		中華民國109年1月份		
廣告項目(註1~3)	託播對象	刊登或播出時間	刊登或託播金額 (單位：新臺幣元)	備註
能源研究發展基金			-	
電視公益託播-微小的力量	於臺灣電視臺、中國電視臺、中華電視臺、民間電視臺、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	109.01.01-109.01.31	-	公益託播
廣播公益託播-冷氣冬藏篇	於全國120家廣播電台播出	109.01.01-109.01.31	-	公益託播
LCD電子看板公益託播-微小的力量	於臺鐵、國道高速高路服務區、民用航空局等24個據點執行	109.01.01-109.01.31	-	公益託播
石油基金			-	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			-	
經濟部能源局			-	

- 註：1.請本部各機關單位暨公營事業、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皆需填寫本表，其填報時點以各該廣告項目首次託播之時間點為基準，並按季累計至第4季止，新年度開始將重新按季統計。  
 2.如委辦或補助計畫內涉有政策宣導之廣告案件，僅就其中之廣告案件項目及其刊登或託播金額填寫即可。  
 3.各單位公布所屬單位預算辦理部分。(工研院公佈由工研院以自有經費辦理工研院之政策宣導部份，如係工研院接受技術處委託之委辦、補助計畫部份，應係由技術處負責辦理公布)  
 4.為便於彙整，爰統一日期格式，如可區分個別日數者，舉例表達如下：109.01.20、109.01.25，如播出天數太多或無法區別個別日數者，亦可以區間方式表達：109.01.20-109.03.31。  
 5.於每年4月20日、7月20日、10月20日及次年1月20日前，將累計至前1季之資料送會計處彙整。